

郟政字〔2020〕40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郟城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发布实施〈郟城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郟自然资规报〔2020〕3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制定的《郟城县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，由你局负责发布。

二、要切实增强防范地质灾害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性，深刻理解地质灾害的隐蔽性、复杂性、突发性和破坏性，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进一步细化、实化、深化各项防灾措施，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，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严格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齐

抓共管，全面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防治任务，不断提高防治效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30日